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崇先生具备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曾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附：曾崇先生简历

曾崇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深圳中航比特通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央研究院副总监、子公司中网信安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